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罗一帆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罗一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一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罗一帜担任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开始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志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蒋志飞担任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开始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志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陈志然担任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开始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世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谢世洲担任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开始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一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罗一帜担任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开始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